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5-051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章成、张忠培、刘昱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黄孟怀

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黄孟怀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计划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黄孟怀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9 层高级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